

一、重要提示  
2.1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季度报告书。  
2.3公司负责人 Gengli Q W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新保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5.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6.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 3,540,573,739.69 | 2,994,496,490.03 | +2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99,879,413.26 | 1,183,064,807.71 | 52.14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1,103,106,343.16 | —                | -375.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456,349.47   | —                | —                |
| 营业收入                  | 2,124,540,914.14 | 2,196,606,367.02 | -1.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5,675,242.00  | -9,222,382.5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7,308,528.62  | -17,394,185.3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0            | -0.62            | 减少 7.27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04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04           | 不适用              |

变动说明:因公司实施完成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1报告期末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速度与上年同期间相比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2.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受疫情影响及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化,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JDMM(主要为华为)营收下降。

(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流动资金和美元资产占比较高。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上升影响,公司报告期汇兑损失增加2.5641亿元。

4.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拟在 2019 年年度资产负债表内将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 252,220,560 股按期初数与上年同期数每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722.00    | 829,126.73    |    |
| 股权投资收益或损失,以及正收益或损失,减免税款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06,580.00  | 6,685,102.2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规业务收入和支出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87,019.69 | -6,798,700.06 |    |
| 合计   | 6,196,540.72  | 22,243,286.02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上市公司”、“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高铁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四)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2,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公开承诺的股份减持计划

张其忠先生承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其他资产重组的股份减持计划

张其忠先生承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交易日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其他主体的主体情况

张其忠先生曾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如本人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巴克斯酒业股权持续拥有权期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标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交易对手方以所持巴克斯酒业股权转让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本人与百润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的前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2,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备查文件

1. 张其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告备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其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2,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备查文件

1. 张其忠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告备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 GE 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E 公司”)与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GE 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

公司 2019 年度与 GE 公司发生类似业务订单合计约 25,763.2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的 30.02%;GE 公司实力雄厚,信用优良,本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双方同意将各自的设备、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实现优势互补。

2.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3.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4.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5.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6.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7.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8.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9.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0.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1.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2.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3.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4.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5.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6.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7.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8.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19.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0.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1.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2.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3.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4.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5.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6.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发挥各自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7.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